

附件 2

2022 年度中国共产党广州市南沙区纪律 检查委员会部门整体支出绩效 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南沙区纪律检查委员会作为党内监督专责机关，主要职责是监督、执纪、问责，主要任务是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党的委员会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委本级内设科室 11 个：办公室、宣传教育室、党风政风监督室、案件监督管理室、信访室、第一纪检监察室、第二纪检监察室、第三纪检监察室、第四纪检监察室、案件审理室、纪检监察干部监督室。此外，派驻纪检监察机构 7 个：第一派驻纪检监察组、第二派驻纪检监察组、第三派驻纪检监察组、第四派驻纪检监察组、第五派驻纪检监察组、第六派驻纪检监察组、第七派驻纪检监察组。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实有在职人员 74 人，离退休人 9 人，其中退休人员 9 人，其他人员 0 人。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决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和区委有关巡视整改工作部署，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忠诚履职、真抓实干，推动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为南沙打造成为立足湾区、协同港澳、面向世界的重大战略性平台提供坚强保障。

（三）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全年预算数为 69,553,602.41 元，全年执行数为 64,454,454.71 元，完成率为 92.67%。

（四）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序号	预算绩效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纪检监察联络站设立率 95%	已完成目标
2	高标准推进廉洁南沙建设	已完成目标
3	保障村（社区）纪检监察联络站站 长事务	已完成目标
4	政治监督具体化常态化	已完成目标
5	监察职能向村（社区）延伸	已完成目标
6	持续完善巡察监督格局	已完成目标
7	充分发挥监督保障执行	已完成目标

二、综合评价分析

（一）自评结论综述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共包括管理效能评价以及履职

效能评价 2 个一级指标；资金管理、采购管理、信息公开管理、资产管理、绩效管理、数量指标、质量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 9 个二级指标；预算完成率、预决算信息公开合规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监察职能向村（社区）延伸等 28 个三级指标，下面通过详细的指标分析说明项目绩效情况：

1、管理效能评价。

该指标考核资金管理、采购管理、信息公开管理、资产管理、绩效管理五大方面，下设 2 级指标，指标分值 45 分，评价得分 41.64 分，得分率 92.53%。

1.1 资金管理

该指标主要从预算完成率、部门预算编制情况、重点项目支出保障率、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度平均执行率、结转结余率、部门预算及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七个方面进行综合衡量，指标分值 18 分，自评得分 15.35 分，得分率 85.28%。

（1）预算完成率（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1.85 分，得分率 92.50%）

部门 2022 年预算金额为 69,553,602.41 元，实际支出 64,454,454.71 元，年度预算完成率 92.67%，按照评分标准计分。

（2）部门预算编制情况（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本部门预算编制基础信息准确完整、在规定时间内报送区财政局审核，按照评分标准得满分。

（3）重点项目支出保障率（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 1 分，得分率 33.3%）

2022 年重点项目支出为 20,962,339.22 元，项目总支出为 27,262,254.07 元，重点项目支出保障率为 76.89%，按照评分标准计分。

（4）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1.5 分，得分率 75%）

2022 年收入决算数为 64,501,415.61 元，收入调整预算数为 69,553,602.41 元，按公式算得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为 7.26%，按照评分标准，每增加 5%扣减 0.5 分。

（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度平均执行率（指标分值 4 分，自评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根据区财政局《关于反馈 2022 年度南沙区机关绩效考核“财政绩效和管理指标”评分情况的通知》的通报。本部门支出执行率 100%，按照评分标准得满分。

（6）结转结余率（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本部门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为 46,960.90 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为 51,633.00 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为 64,449,782.61 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为 0 元，按公式算得结转结余率为 0.07%，

小于等于 10%得 2 分。

（7）部门预算及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本部门已制定内部财务管理办法,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且管理办法得到有效执行，按照评分标准得满分。

1.2 采购管理

该指标从政府采购政策落实、政府采购执行率两个方面进行衡量，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 2.89 分，得分率 96.33%。

（1）政府采购政策落实（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部门政府采购落实中小企业政策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按照评分标准得满分。

（2）政府采购执行率（指标分值 1 分，自评得分 0.89 分，得分率 89%）

本部门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为 21,104,319.75 元，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为 23,620,000.00 元，得出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89.35%，按计分标准算出该指标得 0.89 分。

1.3 信息公开管理

该指标从预决算信息公开合规性、绩效信息公开情况两个方面进行综合衡量，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1）预决算信息公开合规性（指标分值 1 分，自评得分 1 分，得分率 100%）

本部门预算、决算均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按评分标准得满分。

（2）绩效信息公开情况（指标分值 1 分，自评得分 1 分，得分率 100%）

本部门绩效目标、绩效自评资料均按规定时间在单位门户网站进行公开，按评分标准得满分。

1.4 资产管理

该指标从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资产账务核对情况、固定资产利用率三大方面综合衡量，指标分值 4 分，自评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1）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分值 1 分，自评得分 1 分，得分率 100%）

本部门已具有资产管理制度，且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按评分标准得满分。

（2）资产账务核对情况（指标分值 1 分，自评得分 1 分，得分率 100%）

本部门资产帐与财务帐相符，按评分标准得满分。

（3）固定资产利用率（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实际在用固定资产原值总额 10,231,579.14 元，所有固定资产原值总额 10,231,579.14 元，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按评分标准固定资产利用率大于等于 90%的得满分。

1.6 绩效管理

本指标从绩效管理制度建设、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绩效指标构建、绩效目标完成率、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开展情况、绩效结果应用等七大方面综合衡量，指标分值 18 分，自评得分 17.4 分，得分率 96.67%。

（1）绩效管理制度建设（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 2.8 分，得分率 93.33%）

本部门财务管理办法反映对财政资金使用的绩效管理，按评分标准计分。

（2）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本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体现部门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按评分标准得满分。

（3）绩效目标明确性（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本部门依据整体绩效目标锁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量化，按评分标准得满分。

（4）绩效指标构建（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在财政建立的共性指标外，部门自行设立的绩效指标和标准符合科学合理、可操作性的要求，按评分标准得满分。

（5）绩效目标完成率（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本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中申报目标数 7 个，已实现目标数 7 个，按公式算得绩效目标完成率 100%，按评分标准得满分。

（6）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开展情况（指标分值 4 分，自评得分 3.8 分，得分率 95%）

本部门对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进行监控并及时报送相关材料，并按要求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并技术报送相关材料，按评分标准计分。

（7）绩效效果应用（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1.8 分，得分率 90%）

部门对监控结果处理、绩效重点评价意见等及时，并深入分析原因，提出整改措施，按评分标准计分。

2、履职效能评价。

该指标考核数量指标、质量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四大方面，下设 2 级指标，指标分值 50 分，评价得分 50 分，得分率 100%。

2.1 数量指标

该指标主要从纪检监察联络站设立率一个方面进行综合衡量，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

（1）纪检监察联络站设立率（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

年度指标值为纪检监察联络站设立率达 95%，已完成指标，按评分标准得满分。

2.2 质量指标

该指标主要从高标准推进廉洁南沙建设、保障村（社区）纪检监察联络站站长事务两个方面进行综合衡量，指标分值 15 分，自评得分 15 分，得分率 100%。

（1）高标准推进廉洁南沙建设（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

年度指标值为：打造推广具有南沙特色的廉洁宣传平台，弘扬廉洁文化，传播廉洁正能量；传播崇廉尚洁的价值理念，使南沙的政治生态环境更加风清气正；3.通过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纪律教育学习活动，筑牢广大党员干部的廉政防线；坚持以廉洁南沙自贸区建设为统揽，切实提高党风廉政宣传教育工作实效；深入推进建设廉洁南沙自贸试验区工作，充分总结经验并做好宣传，为全省做借鉴。已完成指标，按评分标准得满分。

（2）保障村（社区）纪检监察联络站站长事务（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年度指标值为：健全完善纪检监察制度机制，保障村（社区）纪检监察联络站事务支出。已完成指标，按评分标准得满分。

2.3 社会效益指标

该指标主要从政治监督具体化常态化、监察职能向村

（社区）延伸两个方面进行综合衡量，指标分值 15 分，自评得分 15 分，得分率 100%。

（1）政治监督具体化常态化（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年度指标值为：健全完善纪检监察制度机制，政治监督具体化常态化。已完成指标，按评分标准得满分。

（2）监察职能向村（社区）延伸（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

年度指标值为：积极推动监察职能向村（社区）延伸，总结镇（街）监察组和村（社区）纪检监察联络站工作经验，积极构建区、镇（街）、村（社区）三级监督网络。已完成指标，按评分标准得满分。

2.4 可持续影响指标

该指标主要从持续完善巡察监督格局、充分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两个方面进行综合衡量，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

（1）持续完善巡察监督格局（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年度指标值为：高质量推进巡察全覆盖，健全上下联动监督格局，保障巡察工作顺利开展，完成上级和区委赋予的巡察任务。严格执行巡察情况沟通意见制度，确保巡察工作经得起实践和历史检验。已完成指标，按评分标准得满分。

（2）充分发挥监督保障执行（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

分 5 分，得分率 100%）

年度指标值为：健全完善纪检监察制度机制，充分发挥监督保障执行。已完成指标，按评分标准得满分。

（二）各项工作任务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村（社区）监察站专职站长经费

健全完善纪检监察制度机制，保障村（社区）纪检监察联络站站长事务支出，在全区设立 145 个纪检监察联络站，积极推动监察职能向村（社区）延伸，总结镇（街）监察组和村（社区）纪检监察联络站工作经验，积极构建区、镇（街）、村（社区）三级监督网络。

2、巡察工作经费

（1）高质量推进巡察全覆盖，健全上下联动监督格局，保障巡察工作顺利开展，完成上级和区委赋予的巡察任务。

（2）严格执行巡察情况沟通意见制度，确保巡察工作经得起实践和历史检验。

3、宣传、纪律教育经费

（1）打造推广具有南沙特色的廉洁宣传平台，弘扬廉洁文化，传播廉洁正能量。

（2）传播崇廉尚洁的价值理念，使南沙的政治生态环境更加风清气正。

（3）通过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纪律教育学习活动，筑牢广大党员干部领导干部的廉政防线。

（4）坚持以廉洁南沙自贸区建设为统揽，切实提高党风廉政宣传教育工作实效；深入推进建设廉洁南沙自贸试验

区工作，充分总结经验并做好宣传，为全省做借鉴。

4、党风政风工作经费

（1）通过开展本项目，确保电子监察平台正常运行，对行政审批、电子执法情况进行监督监察，保障各项工作正常运行。

（2）“广州市南沙区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监督评估系统”，把区内 74 个单位列入监管范围，下发清单任务数量共 4388 个，以强力问责倒逼责任落实。

（3）聘请符合条件资质的媒体机构，为我委收集、筛选全区有关暗访问题线索，拍摄优质暗访片。通过将暗访发现问题线索移交相关职能部门，通过发现、整改、解决相关问题，达到回应群众诉求，追究相关人员责任，举一反三全面整改的效果。

（4）聘请符合条件的法律机构担任我委法律顾问，参与重大决策、重大具体行政行为的合法性论证，并提供法律意见；参与我委洽谈、签约的经济项目谈判，协助起草、修改、审查重要的法律文书；参与处理行政复议、诉讼、仲裁、非诉讼纠纷等法律事务；协助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等法律业务。结合我委实际情况及工作需求，充分发挥法律顾问作为独立第三方的专业作用，完善我委法律顾问制度。

5、办案工作经费

（1）负责检查并处理党工委、管委会、区委、区政府各部门、各镇街党的组织和区管的党员领导干部违反党的章程及其他党内法规的案件，决定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

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必要时直接查处下级党的纪律检查部门管辖范围内的比较重要或复杂的案件。

（2）负责查处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镇街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以及政纪的行为；受理监察对象不服政纪处分的申诉和个人或单位对监察对象违纪行为的检举、控告。

（3）①根据工作需要保障办案医疗、办案差旅费、办案误餐费开支、安保费、办案点后勤保障支出等。②保障信访举报工作。③保障案件审理业务培训费、差旅费、订阅案件审理书籍资料等。④保障办案外出调查的场地和车辆租赁经费。⑤保障办案、核查信访件、日常办公开支。

（三）各重点任务项目支出完成情况分析

1、村（社区）监察站专职站长经费

本项目年度预算金额为 20,300,000.00 元，决算金额为 19,600,000.00 元，执行率为 96.55%。

2、办案工作经费

本项目年度预算金额为 3,000,000.00 元，决算金额为 1,362,339.22 元，执行率为 45.41%。

（四）主要工作成效

1、聚焦“两个维护”，坚决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上来。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督促全区各级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自觉同党中央对标对表，透彻领会《南沙方案》精神实质，牢牢把握贯彻落实任务要求，全面部署、全力推动。

2、坚持有案必查、有腐必惩。坚持以零容忍态度惩治腐败。做实以案为鉴、以案促改、以案促治。

3、推动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完善优化“信、访、网、电”受理体系，持续纠治乡村振兴、教育医疗、人居环境等民生领域损害群众利益问题，

4、持续深化政治巡察，充分发挥巡察综合监督作用。高质量完成巡察任务。深化监督、整改、治理有机融合。

5、稳步推进廉洁南沙建设，弘扬清风正气，营造干事创业奋发有为良好氛围。发挥区廉政教育中心阵地功能，全方位宣传推广“廉洁南沙·胜在有您”信访举报二维码，发布廉洁南沙宣传信息，廉洁南沙理念深入人心。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预算完成率、重点项目支出保障率、政府采购执行率还不够高。

2022 年部门预算完成率为 92.67%、重点项目支出保障率为 73.89%，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89.35%，以上方面完成程度还不够高。

（二）部门总体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全面科学。

在 2022 年度部门履职效能指标中，指标设置不够全面科学。每个指标仅能反映某一支出项目的工作绩效，不能全面反映整个部门的总体工作履行情况。

四、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盯紧目标，加快预算执行进度。

聚焦全年财政重点支出目标，按月分解支出任务，加快财政资金拨付使用进度，着力加快办案工作经费、纪检监察联络站等重点项目支出，确保发挥好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精准发力，强化预算执行管理。

认真梳理本级年初预算项目，加大项目前期谋划、项目储备、项目支出执行等的督导力度。对于支出进度偏慢的项目，积极沟通对接，帮助查找执行中存在的问题，及时采取应对措施，加快预算执行进度，确保预算执行的时效性。

（三）强化效率，注重执行结果应用。

把支出进度和绩效结果作为次年预算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对执行进度较慢，绩效较差的项目，核减下年预算，进一步提高支付的科学性、合规性、合理性。

（四）加强学习，提高绩效编制水平。

绩效管理工作相关的工作人员应进行系统全面的培训。一是学会细化绩效目标，把每个绩效指标的名称设置明确、完整、与项目具有强相关性；二是能够将绩效指标与部门“三定”方案、全年度工作计划联系起来，使得绩效指标一方面可定性定量，另一方面能够全面反映本部门总体工作情况。

五、附件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